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內之有關批准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合共有7,559,077,345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表決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59,077,34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定授權(定義見該通函)予董事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一切必要事宜。	2,032,677,981 (99.80%)	4,000,000 (0.2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